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893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　張義育

被　　告　陳榮華

　　鍾美香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陳榮華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250,37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6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至第9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如對被告陳榮華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鍾美香給付之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陳榮華負擔。如對被告陳榮華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鍾美香給付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陳榮華（下逕稱姓名）於民國113年4月1日邀同被告鍾美香（下逕稱姓名）為保證人，向原告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⑴138萬、⑵212萬元，計350萬元，並均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4月1日起至128年4月1日止計15年；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以每1個月為一期，每期攤還本息依240期年金法核算，最後一期按借款餘額及應繳利息一併清償；如於撥款日起2年內提前償還全部或部份貸款本金時，應支付提前

清償違約金，限制清償期間利率按原告公告之均利型指數利率加碼年利率0.86%浮動計息（訂約日為年利率2.5%），無限制清償期按原告公告之均利型指數利率加碼年利率1.61%浮動計息（訂約日為年利率3.25%），嗣隨前述指數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。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貸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原貸款利率20%，按期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視為全部到期。惟上開貸款自115年2月1日起未依約清償，經原告催告置之不理，尚欠本金⑴1,281,575元、⑵1,968,796元計3,250,371元，及自115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6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至第9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借貸契約、消費借貸及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利息或其他報償，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7條前段、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又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；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，

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。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、第745條分別明定。復按普通保證，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，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，即學說上所謂檢索抗辯權，其性質為一種延期之抗辯。普通保證人之給付義務並未消滅，且在債權人訴之聲明範圍內，則普通保證人主張檢索抗辯者，法院固應為附條件之判決，若保證人未到場主張檢索抗辯權時，為符合保證債務之補充特性，法院仍應為附條件之判決（司法院74廳民一字第302號函法律座談會意見參照）。

㈡原告主張上開消費借貸、保證及陳榮華未依約清償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暨附件、授信明細查詢單（603-30）、PB09存摺存款明細表、個人戶貸款申請書、授信客戶資料表（其他關係人）、不良授信催收紀錄表、存款牌告利率表（115/01/15）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45頁），核屬相符，且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貸款契約、保證約款，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陳榮華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如對陳榮華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鍾美香給付之，洵屬有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奕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芳敏